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同时利用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应当依其规律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制定公司市值管理总体规划。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

（三）监督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落实市值管理的相关工作，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

第七条 证券部（以下简称“市值管理部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其他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

市值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市值管理的计划；
- （二）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市值管理计划；
- （三）监测公司股价、舆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 （四）分析公司市值变动原因；
- （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市值管理情况。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

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积极落实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现金分红：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价值；

（五）信息披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情况、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

（六）股份回购：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市值管理，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大股东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内部文件中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公司可以根据回购计划安排，做好前期资金规划和储备。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依法注销，也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将回购股份用于其他法定用途。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

第十八条 市值管理部门应当每日进行对比分析，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九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 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四) 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一) 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二)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三)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以下无正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